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天和防务”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张伟、陈正新、邢文韬和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的 40% 股权，购买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和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49.01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相关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增林

2020年7月10日